

2026 年广东省广裕集团茂名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旧监管区二号加工楼加装货梯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造价人员注册资格证的复印件。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广东省广裕集团茂名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旧监管区二号加工楼加装货梯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业主单位：广东省广裕集团茂名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广东省化州市石滩一号大院

（四）工作内容：委托专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茂名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旧监管区二号加工楼加装货梯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电梯设备采购、电梯安装、井道土建改造、配套水电管线、预埋件、防护围栏等附属配套工程相关服务。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成果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归档为止。

三、业主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业主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二）业主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当业主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业主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业主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五）业主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六）业主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七）业主方及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

四、受托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严格遵守现行计价规范、法律法规，保证造价成果客观公正，对出具的所有造价文件准确性承担责任；

（二）按时限交付各阶段成果，接到甲方现场需求 24 小时内到场对接；

（三）受托方妥善保管项目全套造价档案，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甲方存档。

五、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造成的损失。

(二)受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六、成果文件交付标准

在招投标阶段，提供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关编制说明、询价资料等。在施工阶段，出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核意见书等。在竣工阶段需要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以及全套电子档案等。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计费依据：按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计算，结合项目规模（470000元）测算，工程服务最高限价为5640元。项目服务费用以项目审定竣工结算总价为计费基数，按约定的固定费率计取咨询服务费，即最高限价5640元乘以（1-中标下浮率）。

2.付款节点：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八、验收标准

1.清单、控制价无重大漏项、错项，主材价格贴合当期茂名市场行情；

2.进度款、变更签证审核数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无计价争议；

3.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通过甲方内部验收。

九、服务承诺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业主方沟通联络，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三）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十、选取方式

公开竞价方式

生产经营部

2026 年 6 月 15 日